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